**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2858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95249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8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_Toc8871)**

[评标方法前附表 31](#_Toc16904)

[1. 评标方法 34](#_Toc29790)

[2. 评审标准 34](#_Toc12447)

[3. 评标程序 35](#_Toc133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_Toc11167)** [3](#_Toc11167)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38)** [4](#_Toc23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462)** [6](#_Toc1046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2. 招标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2024]2858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95249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3.招标内容：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预算金额：15万元

6.服务期：2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4年9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44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13079956392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3号楼904室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 18139610821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130799563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 话：18139610821 |
| 1.1.4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项目 |
| 1.1.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1.6 | 预算金额 | 15万元 |
| 1.1.7 | 招标控制价 | 1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则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1.1.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招标范围 | 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 服务期 | 2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地点 |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投  标  人  资  质  条  件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视情况而定，如需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
| 1.10 | 分 包 |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2024年9月24日11:00时前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 号：30014701040006436  行 号：103881001479  **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
| 6.3.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招标文件费：0元。 | |
| 9.2 | 按发改价格[2011]543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 |
| 9.3 |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
| 9.4 | **请将1-10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0.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9.5 |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 |
| 9.6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在采购方付款周期1个月内，中标方按招标参数约定内容提供服务，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50%，金额为（大写）： XXX元（小写：￥XXX元）人民币。**  **2.合同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方评价结果为合格，且重大事故处理超时不超过三次，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 XXX元（小写：￥XXX元）人民币；服务期限：2024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3.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
| 9.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2.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人员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等相关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7）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3.1.3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4 投标人应执行投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形式，则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章或签字。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便查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1.2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4.1.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1.3.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9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3.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6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5.2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招标会议（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4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5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审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审小组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5.2投诉

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方法**

##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1.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资格性评审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3 |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4 |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5 |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8 |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9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10 |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90天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
| 4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7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8 |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
| 9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1、商务、技术部分（共85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 | 4分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此项满分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人员配备 | 6分 |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投入的技术力量，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实施团队，成员涵盖项目管理、开发、实施等人员，团队成员须为中标方正式在册的技术人员，不得使用挂靠人员，满分6分；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功能要求满足程度 | 39分 | 系统功能要求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标注★功能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非标注★功能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必须提供系统截图为准，满分39分。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 | 15分 | 一档（3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7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11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15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应急方案 | 6分 | 招标人在使用过程出现故障  ①制定应急预案措施，  ②应急到达时间，  ③人员配备安排。  横向对比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横向对比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横向对比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低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
|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 15分 |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3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1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四档（15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  无或其他得0分。 |

**2.1.2、投标报价部分（共15分）**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2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5分。 |
| 3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2.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环节1.1.1。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3.2.1 评审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XXXXX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合 同 号：** |  |
| **甲 方：** |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
| **乙 方：** |  |
| **签约时间：** |  |
| **签约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增强双方的责任感，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全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乙方在甲方单位7\*24小时常驻专人对甲方在使用电脑、办公设备、网络中出现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服务，休息日需要服务时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四、服务期限及收费标准：**

服务期限：

收费标准：

**五、服务费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每延期 3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如延期超过 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每天按支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

3、在此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此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4、乙方的服务出现违约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督部门投诉并要求承担责任。

5、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不准确或有变化却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乙方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7、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因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8、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七、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分包部分维护服务的工作，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2、即使得到甲方的许可，亦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分包商的任何疏忽或过失，均视同乙方的疏忽或过失。

**八、保密**

1、保密信息：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一方应对另一方根据本合同传递的透露方指明为专有的和/或保密的信息，或根据透露时环境的性质应认定为专有的和/或保密的信息，以及根据诚信的原则应作为专有的和/或保密的所有信息（保密信息）保密。该保密信息除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外，不得用作他用。保密信息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应自保密信息透露后持续五年。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定保密协议。任何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均应在本合同终止时通过删除、退还对方、或销毁其载体等手段而不使其继续保留在己方。

2、除外情况：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1）在透露之时已经公开的信息，或在该透露之后非因接受方违反其对透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而公开的信息；（2）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该信息之前接受方已经知悉的信息；（3）接受方没有违反其对透露方承担的义务而从透露方以外的其它来源知悉的信息；或（4）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

**九、不侵权担保**

1、乙方确认其根据本合同实施的维护服务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或其它权利构成侵犯。

2、第三方根据任何法律指控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并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时，乙方应对此进行辩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包括诉讼情况下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金额均应得到乙方的补偿。

3、 如果发生上述侵权行为，则（1）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的执行，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因此已支付的合同金额。或（2）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为甲方取得拥有继续使用被宣称为侵权的可提供的服务的权利；或修改该服务或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替代物代替该服务以使其不侵权，而甲方在此情况下须立即停止使用被宣称为侵权的该服务。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水、龙卷风对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一方不能、不充分或延期履行合同的，该合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知道或是应该知道自己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应该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且尽可能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实际发生或扩大。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生效和分数**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变更应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单位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除保修、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如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未违约方有权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违约方而终止本合同，其对违约方提出的索赔不受影响；如果违约方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内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补救，从而使上述终止通知失效，则本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知识资源系统期刊服务**

**一、功能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要求** |
| 1 | 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服务 | ★1.内容要求：中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医学及医学相关期刊（含英文版）全文文献，内容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国医学、药学、特种医学、生物科学、经营管理、图书情报、计算机及应用、医学教育与外语学习；  ★2.数量：**至少收录1600种期刊，截止2023年底文献量需至少达到1600万余篇，2024年出版量不少于40万篇；**  ★3.数据更新：出版时效平均不迟于纸质期刊出版之后2个月，中心网站每工作日更新，镜像版每月更新；  4.具备在线浏览及本地下载全文功能；  5.此库应为“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使用数据库”；  ★6.提供智能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句子检索、主题词注释库等基本检索功能；且须提供句子检索截图证明；  7.提供主要主题、主题、分类、期刊年限、刊名、作者、第一作者、作者单位、题名、关键词、摘要、题名&关键词&摘要、全文等多种检索项，并支持模糊和精确检索；  ★8.网络版支持实质整合PubMed数据，实现中外文献一站式检索并统一分析，且能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9.网络版平台支持检索获取医学最新“网络首发”文献，方便用户快速发现最新文献，且能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0.网络版部分全文支持HTML阅读模式阅读全文，且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1.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共引文献、同被引文献等链接，实现文献深度挖掘的重要功能；  12.检索结果提供按照不同作者、作者单位以及研究层次等3种以上分组方式，提供发表时间、下载频次、被引频次等不少于3种排序方式；  13.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可按时间、用户、IP地址等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14.导航体系：提供分类导航、知识导航与期刊导航；  ★15.数据库文件阅读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阅读器，支持打开PDF文档，且实现文字复制粘贴功能，支持划词链接功能；且能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6.具有医学专业主题分类智能系统，每年更新，与国际接轨，能提供MeSH2022年词汇。** |
| 2 | 医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 | ★1.内容要求：集成整合我国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各类高等教育、医药卫生行业研究领域的创新性文献资源，内容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国医学、药学、特种医学、生物科学、经营管理、图书情报、医学教育；  ★**2.数量：截止2023年底出版总量需达95万本以上，2024年更新量不少于5.2万本；**  ★3.数据更新：大多数论文出版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2个月。中心网站每工作日更新，镜像版每月更新 ；  4.具备在线浏览及本地下载全文功能；  ★5.提供智能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句子检索、主题词注释库等基本检索功能；且须提供句子检索截图证明；  6.提供主要主题、主题、分类、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目录、学位单位、全文、基金、论文级别等多种检索项；  7.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共引文献、同行关注文献、相同导师文献、相关作者文献等功能；  8.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可按时间、用户、IP地址等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9.提供分章下载、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功能。且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0.具有医学专业主题分类智能系统，每年更新，与国际接轨，能提供MeSH2022年词汇。** |
| 3 | 医学报纸全文数据库服务 | ★1.内容要求：包含医学进展、医学新闻、医疗卫生政策信息、疾病诊治、保健常识等医学相关信息与知识的报纸文献  ★**2.数量：截止2023年底出版总量需达215万篇以上，2024年出版量不少于6.5万篇**  ★3.数据更新：报纸网络出版平均滞后报纸印刷出版7天。中心网站每工作日更新，镜像版每月更新；  4.检索字段应包含：主要主题、主题、分类、题名&关键词&摘要、题名、关键词、作者、全文、报纸中文名、日期、国内统一刊号。  ★5.提供智能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句子检索、主题词注释库等基本检索功能；且须提供句子检索截图证明；  **6.具有医学专业主题分类智能系统，每年更新，与国际接轨，能提供MeSH2022年词汇。** |
| 4 | 医学会议全论文文数据库服务 | ★1.内容要求：收录我国二级以上医药卫生类学会、协会、高校的学术会议及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论文，包含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药理学会等权威学会在国内会议上发表的有关医药卫生类高水平的学术会议论文。  ★2.数量：截至2023年底收录会议论文近170万余篇。2024年出版量不少于2万篇。  ★3.数据更新：中心网站每工作日更新，镜像版每月更新；  4.检索字段应包含：主要主题、主题、分类、题名&关键词&摘要、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单位、论文集名称、会议名称、全文、参考文献、基金、主办单位、会议时间、报告级别、论文集类型等。  **5.具有医学专业主题分类智能系统，每年更新，与国际接轨，能提供MeSH2022年词汇。** |
| 5 | 漫游账号 | 不低于10个，可通过漫游账号，实现漫游访问以上资源。 |
|  | **服务期限** | **2年；** |

**二、付款方式：**

**采取按服务年度分期付款的方法：**

**1、合同生效在采购方付款周期1个月内，中标方按招标参数约定内容提供服务，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50%，金额为（大写）： XXX元（小写：￥XXX元）人民币。**

**2、合同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方评价结果为合格，且重大事故处理超时不超过三次，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 XXX元（小写：￥XXX元）人民币；服务期限：2024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3.采购方付首款前，中标方应向采购方开具项目全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质量保证（产品质保期）：**

中标方需满足院方参评国家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或内容更新）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对本项目的评审要求，持续为医院获评电子病历五级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或内容更新）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提供服务，开放接口，此项目为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或内容更新）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测通过所需的接口改造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需提供可能需要的各软件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和安装调试服务。

中标方需满足等级测评、密码评测、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最新的网络安全要求，满足国家等级医院评审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或内容更新）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在质保期内，所有以上标准或规范遇政策性调整时，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为保证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中标方需承担本项目与（包含但不限于：HIS、EMR、LIS、PACS、掌医、银医自助等软件及设备）所需的所有接口改造，并提供可能需要的各软件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和安装调试服务。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为当前最新版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有新版本时，中标方负责升级。如上级管理部门有要求接入其他相关软件系统，中标方及时负责提供相关软件接口，并协助采购方完成接入和联网工作。

所有功能支持项视为此项目中支持并实现，如不满足则不予验收。

1、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软硬件需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方承诺对招标方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并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快速解决问题，对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中标方未按时到场或未按时解决问题招标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不予验收。

2、中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实施团队，成员涵盖项目管理、开发、实施等人员，团队成员须为中标方正式在册的技术人员，不得使用挂靠人员；

3、应明确提供项目团队及实施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项目经验等信息，经过双方认可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具体信息将作为合同附件留存，如中途出现项目人员变动，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告知用户，在征得用户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再进行人员调岗，并确保调岗后的人员有能力胜任工作岗位，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中标方出现擅自更换实施人员、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中标方要求撤换实施人员的一种或几种行为，招标方有权进行考核，具体金额参考违约责任。

4、如中标方接到招标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中标方不能在24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招标方有权在告知中标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护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应当制定完善的数据和应用迁移方案,并能提供良好的回退措施,使得业务系统在切换时能够平稳,对医院业务开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必须保证招标方数据的安全,采购方应配合中标方进行数据安全验证，承担由于操作或安全等问题造成招标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或数据丢失，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为采购方原因操作的中标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产品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中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中标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招标方要求。否则按中标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货物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如因为中标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招标方损失，中标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时采购方、中标方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二）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系统运维记录：

提供系统运维半年总结报告、系统运维全年总结报告。

**五、其他**

（一）中标方和采购方在合同签署页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微信等预留联系方式，任一方向该预留联系方式采取短信或微信、电子邮箱向对方发出相关通知或按照通讯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事项，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向对方进行送达，任一方更换电话号码、微信或通讯地址或通讯邮箱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原号码、微信、通讯地址、通讯邮箱仍然具有送达的效力。

（二）协议未尽事宜，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签订合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签订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签订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均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中标方及中标方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互联网络及设备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采购方的管理规定和安全规范，中标方需协助采购方完成此项目软件系统及相关操作硬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等）的安全加固工作。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必须保证采购方数据的安全,承担由于操作或安全等问题造成采购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或数据丢失,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中标方保证，于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合同项下技术支持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应违约责任。

（八）中标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现中标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中标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

**六、知识产权保护**

（一）中标方保证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中标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中标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标方基于合同提供给采购方的产品、文档、方案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中标方独自享有，并不因合同的签署而发生任何转让、转移或共有。采购方不拥有中标方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程序执行代码、技术方案、软件程序、说明文件、规格说明、需求说明、产品销售收入、培训文档资料等方面；采购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侵犯中标方的上述知识产权，也不进行任何其他侵犯中标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采购方承认中标方拥有由中标方生产或出售的产品所有的全部商标。未经中标方书面同意，采购方不得使用中标方的任何商标、商号或任何相仿或变化的商标、商号等文件和信息，也不得使用与之相关的任何标识或图像。采购方不得设法注册或声称对这类商标、文字或名称（包括英特网域名）拥有任何权利。

（四）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接受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中标商出现下述违约情形，按照合同条款中招标方要求执行。

1.对于中标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的；

2.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方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无人回应、提供服务不及时、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提供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派遣工程师不具备资质等情形；

3.如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由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方的行为是否属于根本违约。出现根本违约的情形的；

4.中标方在为招标方提供系统维护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招标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招标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中标方应当全额赔偿招标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5.如发生招标方存储数据丢失的，如中标方不能证明系招标方原因所致，则中标方应当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除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存储对应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后恢复所需的费用，为避免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丢失后补录数据产生的人工和相关材料等费用，以及预期可得收益等。投标人需承担由系统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

6.对于中标方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招标方均有权依据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

7.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招标方（含招标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招标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如采购方出现下述违约情形，按照合同条款中招标方要求执行。

1.采购方未按约定给中标方付款。

2.采购方未给中标方提供实施环境

3.采购方未给中标方提供协调、配合工作的。

**八、违约处理**

（一）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

（二）中标方违反以上服务承诺时，在接到采购方投诉后，维护部门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用户满意答复。

（三）中标方在确认违反了服务承诺，并给采购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该给采购方以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不超过采购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

（四）如发生采购方存储数据丢失的，如中标方不能证明系采购方原因所致，则中标方应当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除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存储对应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后恢复所需的费用，为避免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丢失后补录数据产生的人工和相关材料等费用，以及预期可得收益等。

（五）对于中标方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采购方均有权依据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方发生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情形的，采购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采购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中标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导致采购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中标方应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采购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采购方（含采购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七）中标方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采购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中标方的款项中扣除。

**九、人身安全和亲自履约**

（一）中标方工作人员在采购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采购方服务期间发生受伤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中标方工作人员造成采购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损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方必须亲自履行采购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未征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中标方须派遣中标方人员完成项目，不得租借相关项目执行人员。

**十、合同的修改**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形成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来的合同继续有效。合同的修改必须书面达成且经双方盖章签署后才能生效。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地址与送达**

合同所列住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有与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执肆份，中标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四、保密条款**

（一）采购方不能利用接触中标方技术信息的便利条件，自己或提供便利对中标方的“产品软件部分”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

（二）中标方和采购方均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所述保密信息为中标方和采购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双方所有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合同所有条款、现在或计划、规划的产品、样品、模板、设备、算法、软件程序、界面、技术资料、说明书、各方的业务规划与计划、定价政策、渠道信息、采购方数据、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管理制度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相互提供的保密信息和商谈内容故意或过失地向合同签订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给予或转让。为推进双方的合作事项而必须向合同签订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交换或征求意见时，甲、乙双方都要经双方书面许可并以维护签订协议的另一方的利益为原则。

（三）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自己或通过其联营公司同任何与另一方相关的客户、供货商就此处或他处规定的机密信息进行接触。

（四）在任何情形下，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并不受合同之解除、终止等原因失效。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仍需遵守合同之保密条款和履行其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为违反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中标方可仅为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六）中标方仅得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中标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中标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中标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元(大写: )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报价一览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 | |
|  | 备注 |  | | |

报价说明：

1、 所投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报价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单位自身的经济实力，合理预测风险，确定报价。

2、投标单位务必按以上格式规范填写报价及设备信息,设备参数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2）**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号及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号及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后附以下资料：（后附资料须加盖公章）**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③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④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 | 采购金额  （万元） | 服务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评分标准所需提供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我们特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所需提供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四、其他资料

请在此处放入：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